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明賢

被告 黃○○

黃○○

黃○○（即阮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○○

黃○○

黃○○

黃○○

黃○○

被代位人 黃○○（即阮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
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本件應由黃○○、黃○○為被告甲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  
04 訟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  
07 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 
08 第2款之規定自明。又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  
09 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  
10 前當然停止。同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  
11 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  
12 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  
13 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同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  
14 178條亦有明文。

15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黃○○積欠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  
16 同）411,143元及其利息，原告為其債權人；因黃○○與其  
17 餘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黃○○、丙○○所遺不動產，而公  
18 同共有不動產，黃○○既已陷於無資力，而不能清償積欠原  
19 告之債務，而不動產又為被告共同共有，若不分割，原告即  
20 無從聲請強制執行而獲償，是原告自得代位黃○○請求分割  
21 遺產，而起訴請求被告就被繼承人黃○○、丙○○所遺不動  
22 產應予分割，並將不動產分歸被告與黃○○分別共有等語，  
23 嗣甲○○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6月3日死亡，其全體繼  
24 承人為丁○○、乙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，嗣丁○○、乙  
25 ○○拋棄繼承，有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553、4721號拋棄  
26 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函在卷可憑，是關於甲○○之訴訟程序，  
27 自應由黃○○、黃○○續行。惟黃○○、黃○○迄未聲明承  
28 受訴訟，為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  
29 裁定命黃○○、黃○○為甲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  
30 訟程序。

3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  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06 書記官 机怡瑄